



中创会字[2026]第 6 号

## 关于开展中国创造学会 2026 年度创新研究项目 (产学研联合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依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创会字[2026]第 4 号）等文件精神，以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目标，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中创会）依托下属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启动“中国创造学会 2026 年度创新研究项目（产学研联合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申报工作。本专项旨在系统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定向培育高水平创造成果，形成“项目研究—成果培育—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支撑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聚焦产学研用创新生态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研究。秉承“产学研用，互融共生”宗旨，着力破解制约创新要素深度融合的关键瓶颈，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高效集聚与优化配置，培育一批具有突破性、引领性和实用性的高水平创造成果，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与成果转化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二、项目申报

1. 本次申报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的协同研究，注重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研究应紧密围绕“产学研融合”核心内涵，聚焦但不限于以下六大核心领域：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绿色发展与可持续转型、产教融合与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开放创新、党建融合与创新治理、产业协同与生态构建。申报单位可参照《专项申报指南》（附件1）选题，亦可结合自身优势与研究积累自拟题目。

2. 专项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开放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在相关领域具备扎实的学术积累或丰富的实践经验，每人限报一项。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组建跨单位、跨学科团队，人员结构需合理，分工明确。中创会会员单位申报予以优先支持。

3. 专项立项后，申报书内容将作为具有约束力的项目任务书组成部分。研究成果须紧扣“产学研融合”主题，并注重向理论突破、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效益等培育和凝练。

4. 申报人员请登录中国创造学会“产学研联合专项”申报平台（网址：[zch.cnerp.org.cn](http://zch.cnerp.org.cn)），注册账号后下载并填写申报书。亦可通过“科信网”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进行申报。完成后，须上传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本。

5. 专项申报自2026年1月启动，采用“随时申报、分批评审”机制，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三、项目立项与资助**

1. 中创会将定期组织专项立项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经签订资助项目计划书后予以正式立项。

2.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自立项之日起一年。根据研究内容、创新价值及预期成果水平，项目分为三类：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3. 项目经费(含资金和软硬件)来源多元化，包括学会资助、申报单位配套、企业合作投入等，具体比例与使用规定在立项时于资助计划书中明确。

### **四、成果培育**

本专项致力于推动成果的高质量培育与转化，确保流程规范、评审独立：

1. **专家指导：**中创会组建专项专家委员会，为立项项目提供从开题、中期到结题的全过程学术指导与研究质量把控。

2. **平台支持：**对研究进展良好、应用前景广阔的项目，支持共建“未来实验室”“协同创新联合体”等实体化平台。

**3. 成果凝练：**引导项目组系统梳理、凝练和提升研究成果。

**4. 产权管理：**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鼓励产权清晰、利益共享的分配机制。

## **五、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须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材料。中创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者由中创会颁发结题证书。

2. 首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给予 6 个月限期补充研究。期满后再次验收仍未通过者，将予以撤项处理。

## **六、联系方式**

中国创造学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

联系电话：010-65181168

联系人：蔡老师，18611610853

葛老师，18611610898

附件：

1. 专项申报指南
2. 《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中国创造学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